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下稱：本校)航空學院(下稱：本院)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特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依實際需求，依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特性，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第四條 實施對象：凡本院大學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另各產學合作專班如產學攜手計畫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範、作業要點另訂各專班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由各系針對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安排專業教師親赴企業了解或以電話與機構主管訪談，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由本院各系公布，本院學生應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後，由各系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分發。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應於校內辦理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機構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機構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機構工作特性及內容，並經家長同意，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第八條 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與本院各系教學相關，且需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
- 第九條 本院外籍專班校外實習作業，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於國內實習期間，本院各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實施實地訪視(惟必要時，如受疫情影響，可以視訊替代)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作業情形及實習狀況，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視結果回報本院各系核備，若為全學期實習者，則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
-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需求補助國內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院學生於校外實習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各項規定。有關實習學生行為之輔導與獎勵，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擬報考本校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或遇其他特殊因素等）未擬參加校外實習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參加系內實習替代課程。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應確認

（一）學生於國內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

（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妥意外保險事宜。

（三）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勞保及健保投保事宜。

第十五條 本院實習學生轉換國內實習機構之處理，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應由本院各系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實施評核。

第十七條 本院實習機構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對實習學生之簽約、訓練、督考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第十九條 本實施要點之相關表單，得由本校業管單位視實際狀況進行修訂後公告實施。本院各系並依本校業管單位公告，悉依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第二十條 本院各系應就校外實習實施細節，另訂校外實習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院各系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爭議時所需提出申訴時，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爭議事宜。

第廿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要點經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